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84年4月27日关于1985—1994年期间定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236(XL)号决议，⁸⁴

考虑到迫切需要通过重新编制方案或预算外捐款，为该十年调动资金，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所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0段，

又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⁸⁵ 关于改进运输和通讯基本设施的章节，

还回顾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关于定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83/69号决议，

深信所有运输和通讯方式和工具对于促使经济发展中各项要素发挥功能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必须改进和扩充运输和通讯的基本设施及服务，使其符合需要运输和通讯的所有经济部门的预期增长情况，

认识到需要全面规划运输和通讯发展，并考虑到宣布1985—1994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对调动支助支持全面规划将会做出积极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宣布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6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⁶

1. 赞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236(XL)号决议，以期：

⁸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补编第14号》(E/1984/24)，第四章。

⁸⁵ 见《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1.8)，第一部分，A节。

⁸⁶ E/1984/116。

- (a) 提高发展中成员国运输和通讯基本设施能力，使其符合其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特别注意该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求；
- (b) 有系统地、全面地查明该区域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制定出可行的解决方法；
- (c) 推动一个更为切实有效的运输和通讯网络，统筹使用所有方式和工具，特别是发展区域内和区域间的运输和通讯联系，并探讨如何更为切实有效地促进网络的维护和协调、费率的订定以及实质规划；
- (d) 鼓励该地区在运输和通讯方面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2. 建议大会按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236(XI)号决议，宣布1985—1994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3. 敦促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十年的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做出有效贡献；

4. 请秘书长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拟订实际可行的、综合的十年区域行动方案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和支助，并为顺利执行十年方案动员必要的国际支助；

5. 呼吁秘书长在区域一级和分区一级促进政府间和机构间的协调；

6. 请各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切实捐助并参与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及其后至十年终了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4年7月27日
第50次全体会议